

**附錄 II - M**

**元朗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建議成立天水圍區議會。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2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元朗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下述項目2(b)至(d)所提及的選區除外)。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對選區 M02(元朗中心)、M07(南屏)、M08(北朗)及 M09(元朗東頭)的臨時建議有保留。	項目(b) 有關意見備悉。
				(c) 建議選區 M09(元朗東頭)更改選區名稱為「大橋及東頭」，以免區外人士混淆。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臨時建議的選區名稱能適當地反映有關選區的位置，申述建議與臨時建議比較，亦沒有明顯優勝之處。
				(d) 反對臨時建議將麗湖居的三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認為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距離太遠。建議選區 M22(嘉湖南)的原有分界維持不變，改用以下方案解決選區 M27(嘉湖北)超出人口的情況：	項目(d)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三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麗湖居轉編入選區 M26(頌栢)，同時將後者的天頌苑頌碧閣和頌水閣轉編入選區 M25(頌華)。如選區 M26(頌栢)的人口在調整後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則再將該選區的天頌苑頌棋閣和頌畫閣轉編入選區 M25(頌華)。</li> <li>如選區 M26(頌栢)的人口在上述調整後仍然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建議同時調整下列選區的分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選區 M23(瑞愛)</u> 包括原本範圍及天瑞邨瑞國樓和瑞泉樓。</li> <li><u>選區 M24(瑞華)</u> 將天瑞邨瑞國樓和瑞泉樓轉編入選區 M23(瑞愛)，同時吸納選區 M25(頌華)的天華邨。</li> <li><u>選區 M25(頌華)</u> 包括天頌苑。更改選區名稱為「天頌」。</li> </ul> </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M26(頌栢)</u> 包括栢慧豪園、嘉湖山莊麗湖居及嘉湖銀座。更改選區名稱為「栢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上述方案不可行，則建議將麗湖居第一至三座連同嘉湖銀座轉編入選區 M26(頌栢)。</li> </ul>	
				<p>(e) 選區 M28(悅恩)、M29(晴景)、M30(富恩)、M31(逸澤)、M32(天恒)及 M33(宏逸)的選區分界雖然符合人口標準，但按區內總人口計算，有關選區的議席總數應比現時少一個。考慮到天水圍 112 及 115 區的未來發展，建議在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界時，在上述選區中增加一個議席，以應付天水圍未來的社區需要。</p>	<p><u>項目(e)</u> 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p>
3	<p>M01 – 豐年</p> <p>M02 – 元朗中心</p> <p>M03 – 鳳翔</p>	1	-	<p>(a) 認為應將選區 M10(十八鄉北)的 Grand YOHO 轉編入選區 M04(元龍)，以使同類型的住宅處於同一選區，這符合維持社區獨特性的法定準則。同時，建議將選區 M04(元龍)鳳攸北街以</p>	<p><u>項目(a)至(d)</u>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六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M04 – 元龍			<p>北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M03(鳳翔)，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Grand YOHO 於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界時尚未落成，有關位置劃至何處都不會對選區有任何影響。然而，Grand YOHO 現已落成入伙；及</li> <li>• Grand YOHO 與新時代廣場 (YOHO Town)、新時代中城 (YOHO Midtown) 屬於同一發展商的相同住宅項目，後兩者現均屬於人口偏低的選區 M04(元龍)，因此應將 Grand YOHO 一併轉編入選區 M04(元龍)。</li> </ul>	<p>分布的客觀資料，屋苑的發展商及地方的土地用途規劃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M07 – 南屏				
	M08 – 北朗				
	M09 – 元朗東頭				
	M10 – 十八鄉北				
	M29 – 晴景				
	M31 – 逸澤				
	M32 – 天恒				
	M33 – 宏逸			<p>(b) 按項目 3(a)的申述建議調整後，將采葉庭等被東頭工業區分隔的住宅及鈞樂新邨轉編入選區 M10(十八鄉北)，以減低選區 M08(北朗)和 M02(元朗中心)人口偏多問題。</p> <p>(c) 指出天水圍有多個選區，即選區 M29(晴景)、M31(逸澤)、M32</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天恒)、M33(宏逸)等的人口偏高，這些選區比選區 M02(元朗中心)、M07(南屏)及M08(北朗)更需要有新增選區以改善人口過多的問題。因此選管會應在上述天水圍的位置新增一個選區。</p>	
				<p>(d) 若選管會在十八鄉的位置有新增選區，理應一併考慮將選區M01(豐年)馬棠路以南的部分轉編入其他十八鄉的選區，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 M01(豐年)從1994年至2011年都沒有越過馬棠路；</li> <li>• 選區 M01(豐年)自2011年起，因十八鄉人口增加，而吸納了馬棠路以南的部分範圍。但根據分區規劃大綱圖，馬棠路以南和以北明顯處於截然不同的規劃意向，馬棠路以南以鄉村式發展用地為主，但馬棠路以北則為高密度甲類住宅用地；及</li> <li>• 在上述調整後，選區M01(豐年)及M03(鳳翔)便有空間吸納</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選區 M02(元朗中心)大馬路以南的部分範圍，以進一步舒緩M02(元朗中心)人口偏多的情況。	
4	M03 – 鳳翔 M04 – 元龍 M10 – 十八鄉北	1	-	建議將 Grand YOHO 轉編入選區 M04(元龍)，同時將選區 M04(元龍)在形點範圍以外的單棟樓宇轉編入選區 M03(鳳翔)。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5	M04 – 元龍 M10 – 十八鄉北 M11 – 十八鄉東 M37 – 錦田	1	-	<p>反對臨時建議的新增選區 M10(十八鄉北)，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選區 M11(十八鄉東)的朗善邨、石塘村和東成里，及選區 M37(錦田)的 Park YOHO 和爾巒合併成為新增選區；及</li> <li>將 Grand YOHO 轉編入選區 M04(元龍)，令性質類近和相連的新時代廣場 (YOHO Town)、新時代中城 (YOHO Midtown)及新元朗中心成為同一選區，凸顯社區完整性。</li> </ul> <p>申述認為上述建議可以保持選區 M11(十八鄉東)及 M37(錦田)以鄉村原居民及居民為主的選區，維持</p>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新增選區及選區 M37(錦田)的人口均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p> <p>新增選區： 12 214 人, -26.42%</p> <p>M37： 12 393 人, -25.34%；及</p> <p>(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社區完整性和避免將選區 M11(十八鄉東)一分為二，亦可保持 Grand YOHO 與有天橋相連的新時代廣場 (YOHO Town)、新時代中城 (YOHO Midtown) 及新元朗中心的社區聯繫。	
6	M02 – 元朗中心 M04 – 元龍 M08 – 北朗 M09 – 元朗東頭	1	-	反對臨時建議將原屬選區 M08(北朗)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 M09(元朗東頭)，因為該處是住宅區，其人口及結構均沒有改變。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將選區 M02(元朗中心)的元朗安寧路一帶的範圍劃入新增選區 M09(元朗東頭)；或</li> <li>將選區 M04(元龍)分拆成為兩個選區。</li> </ul>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p>(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標準人口基數為 16 599，而法例許可的人口偏離標準幅度是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選區 M04(元龍)的人口為 13 761 人，不足以成立兩個選區；及</p> <p>(i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M09(元朗東頭)的人口只有約 7 725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 (-53.46%)。</p>
7	M08 – 北朗 M09 – 元朗東頭	-	1	同意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8	M11 – 十八鄉東 M12 – 十八鄉西	2	-	考慮到選區 M11(十八鄉東)的人口比選區 M12(十八鄉西)少約 5 600 人，而選區 M11(十八鄉東)沒有任何大型屋苑將會落成，但選區 M12(十八鄉西)卻在短期內有大量小型屋宇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範圍較臨時建議大，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入伙，人口將會不斷增加。因此，建議將選區 M12(十八鄉西)同一氏族一圍三村的紅棗田村、水蕉老圍及南坑村轉編入選區 M11(十八鄉東)。</p> <p>申述認為建議的好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平衡選區 M11(十八鄉東)及 M12(十八鄉西)的人口；</li> <li>• 可便利管理和處理居民投訴；</li> <li>• 不會破壞地方聯繫；及</li> <li>• 可以配合未來元朗鄉郊發展。</li> </ul>	
9	M13 – 屏山南 M14 – 洪福 M16 – 屏山中	1	-	<p>認為臨時建議將洪福邨獨立成為一個新選區 M14(洪福)是高估了洪福邨明年已入伙的人口。建議將鄰近選區 M13(屏山南)的部分範圍轉編入選區 M14(洪福)，以平衡選區 M13(屏山南)、M14(洪福)及 M16(屏山中)的人口。</p>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範圍較臨時建議大，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p> <p>(i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
10	M14 – 洪福  M16 – 屏山中	2	-	<p>反對臨時建議將選區 M16(屏山中)屏山鄉的石埗村、灰沙圍、洪屋村及橋頭圍原居民的殯葬區(YL54 號)轉編入選區 M14(洪福)，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歷史關係而言，有關殯葬區一向屬於選區 M16(屏山中)內洪屋村的村界範圍。在歷史關係、人脈、文化及生活方式等方面，都與該村有不可分割的密切關係；</li> <li>• 從人文角度而言，洪福邨是新落成入伙的新公共屋邨，有關殯葬區</li> </ul>	<p>接納此等申述。經向地政總署確認後，申述建議調整的範圍屬選區 M16(屏山中)內石埗村、灰沙圍、洪屋村及橋頭圍的殯葬區。因此，選管會同意根據申述建議作出技術性的修訂，將有關殯葬區(YL54 號)轉編入選區 M16(屏山中)。有關修訂並沒有涉及任何人口。</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則為有數百年歷史的洪屋村原居民殯葬區。殯葬區與洪福邨的居民沒有任何關係，將原居民的殯葬區轉編入選區 M14(洪福)會增加原居民和公屋居民衝突的機會；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從地理環境而言，洪天路有八道行車線(行車天橋及地面均為南北行各兩線道)。洪天路正好將洪屋村與洪福邨分隔，村民和居民各自生活在不同的空間及地域文化中。倘若他日因該幅土地被轉編入其他選區，該選區的居民便可建議土地的未來發展規劃，甚至要求取消或遷移殯葬區，嚴重威脅和剝削洪屋村原居民的傳統權益。</li> </ul>	
11	M14 – 洪福 M16 – 屏山中 M17 – 盛欣 M18 – 天盛	1	-	<p>反對新增選區 M17(盛欣)的臨時建議，因為天盛苑屬《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而屏欣苑則不屬該計劃大綱內，因此劃定選區 M17(盛欣)不能維持有關地方的聯繫，並會妨礙日後天水圍或屏山及未來洪水橋新發展區等設施的規劃，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維持選區 M18(天盛)</li> </ul>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M18(天盛)的人口(21 05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84%)；</p> <p>(ii) 申述建議的選區「洪欣」(範圍包括屏欣苑、洪福邨及兩者之間的橋頭圍、石埗村及洪</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M31 – 逸澤 M32 – 天恒 M33 – 宏逸			<p>的原有分界；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地理位置相近、同屬屏山及未來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屏欣苑與洪福邨劃在同一個選區，更改選區名稱為「洪欣」。</li> <li>此外，由於選區 M31(逸澤)及 M32(天恒)的人口接近法例許可上限，新增一個選區於相關位置，詳情如下： <p><u>新增選區「天恒」</u> 包括大部分天恒邨。</p> <p><u>選區 M31(逸澤)</u> 包括天逸邨及部分天澤邨。</p> <p><u>選區 M32(天恒)</u> 包括小部分天恒邨及一半天澤邨，更改選區名稱為「恒澤」。</p> <p>或</p> </li> <li>從地方聯繫方面考慮，將選區 M31(逸澤)、M32(天恒)及 M33(宏逸)分為四個選區，詳情如下： <p><u>新增選區</u> 包括大部分天恒邨。</p> </li> </ul>	<p>屋村)的人口(21 017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62%)；</p> <p>(iii)選區 M31(逸澤)、M32(天恒)及 M33(宏逸)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v)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方的未來發展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M31(逸澤)</u> 包括天逸邨。</p> <p><u>選區 M32(天恒)</u> 包括小部分天恒邨及天澤邨。</p> <p><u>選區 M33(宏逸)</u> 包括俊宏軒。</p>	
12	M17 – 盛欣  M18 – 天盛	22	1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3	M16 – 屏山中  M17 – 盛欣  M18 – 天盛	1279 <sup>^</sup>	3	<p>(a) 反對將天盛苑分拆於選區 M18(天盛)及M17(盛欣)，要求保留整個天盛苑於選區M18(天盛)。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天盛苑入伙 18 年，法團亦成立十多年，屋苑已是一個整體，有其社區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將天盛苑劃分於兩個選區，會令居民無所適從和分化，引起糾紛和爭拗，影響法團管理，亦會浪費地區資源，增加屋苑行政負擔；</li> </ul>	<p><u>項目(a)</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在每一次區議會選區劃界，選管會都會檢視有關選區的分界。一些在上一次容許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因為客觀環境有所改變，例如地方行政區有新增議席，或者鄰近選區有空間作出調整，選管會都會按實際情況適當地調整其分界。只有在特別情況下，選管會為顧及個別社區的獨特性、傳統上緊密的地方聯繫或其特殊的地理環境，認為有需要不嚴格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規定，才會根據法定準則容許該些選區的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sup>^</sup> 申述中有 1 272 份範本申述，另有一項申述載有 1 756 名市民的簽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區 M18(天盛)有一位區議員已足夠提供地區服務及資源，不需要增加議席。應將資源支援其他選區的需要；</li> <li>將整個天盛苑保留在同一選區令區議員更能發揮其作為居民與政府之間橋樑的角色；</li> <li>屏欣苑應有專責區議員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及</li> <li>一般人會認為西鐵天水圍站是天水圍和元朗的南北分隔。選區 M17(盛欣)橫跨南北兩個範圍會令屏欣苑居民無法辨識自己是天水圍還是元朗的居民。</li> </ul>	<p>基於選區劃界法例許可的上限，一個大型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被分拆入不同選區十分普遍。事實上，上述情況在過往的區議會選區劃界一直都存在。在2015年，雖然選區 M18(天盛)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由於鄰近並沒有新增選區，在沒有合適方案作調整的情況下，選管會容許選區 M18(天盛)的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p>在是次劃界，考慮到選區 M18(天盛)鄰近位置有新增選區 M17(盛欣)，有足夠空間吸納原選區 M18(天盛)的部分人口，以解決其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情況，選管會遂建議將選區 M18(天盛)的五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M17(盛欣)。</p> <p>此外，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M17(盛欣)和 M18(天盛)的人口均會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p>M17: 6 126 人, -63.09% M18: 21 055 人, +26.84%</p> <p>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考慮因素。
				(b) 有一項申述表示選區 M18(天盛)的人口過往一向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免分拆天盛苑，建議將整個天盛苑和屏欣苑劃入選區 M18(天盛)，有關區議員可一併為天盛苑及屏欣苑的居民服務。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M18(天盛)的人口(21 055 人)已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84%)，將屏欣苑劃入選區 M18(天盛)會令該選區的人口進一步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c) 有一項申述表示有政黨在劃界公開前已知悉臨時建議的詳情，並在新增選區的範圍派發宣傳的單張。申述質疑該政黨的消息來源。	項目(c) 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所有工作程序均以保密的方式進行。選管會在公布臨時建議之前，不會諮詢任何地區人士，亦不會向協作部門以外的機構或人士披露臨時建議的內容。選管會相信所有參與劃界工作的人員均會遵守保密原則，不會把有關資料向其他人士披露。選管會如果收到有實質證據證明劃界資料外泄的投訴，定會嚴肅跟進。
				(d) 有一項申述建議改為將選區 M16(屏山中)的橋頭圍一帶的鄉村轉編入選區 M17(盛欣)，以保持選區 M17(盛欣)與周邊地帶的聯繫。	項目(d)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M17(盛欣)的人口(6 484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60.94%)。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4	M19 – 天耀  M20 – 耀祐  M21 – 慈祐	1	-	<p>為平衡選區人口及屋苑的長遠管理，以及令公眾更易識別選區 M19(天耀)、M20(耀祐)及 M21(慈祐)的地理位置，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選區 M20(耀祐)的天祐苑祐泰閣轉編入選區 M21(慈祐)，並更改選區名稱為「天耀北」；及</li> <li>將選區 M19(天耀)的天耀邨耀隆樓轉編入選區 M20(耀祐)，並更改選區名稱為「天耀南」。</li> </ul>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M19(天耀)、M20(耀祐)及 M21(慈祐)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15	M22 – 嘉湖南  M27 – 嘉湖北	884 <sup>#</sup>	-	<p>反對臨時建議將麗湖居的第一至三座及置富嘉湖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要求維持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原有分界。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內各屋苑的環境及人口基本上變動不大，自 90 年代居民開始入住以來，兩個選區已各自形成兩個獨立及不可分割的社區。臨時建議會破壞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屋苑的社區完整性；</li> </ul>	<p>接納此項建議。就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檢討，法例規定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人口檢視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並對於那些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的選區，適當地調整其分界，以令其預計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p> <p>在 2015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時，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提出容許選區 M27(嘉湖北)的人口(23 223 人)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6.90%)。當時，選管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多份申述指出選區 M27(嘉湖</p>

<sup>#</sup> 申述中有 873 份範本申述。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1999 年起，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內各屋苑的所有樓宇皆劃在同一選區中；</li> <li>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相互聯繫關係；</li> <li>選管會為使選區人口達致平衡，採取了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選管會應減少因調整分界可能對居民造成的不便；</li> <li>選區 M22(嘉湖南)的賞湖居、翠湖居、樂湖居與選區 M27(嘉湖北)的美湖居、麗湖居、景湖居在地理位置上相距甚遠，步行需要近 20 分鐘，並有面積龐大的天水圍公園阻隔。選區 M27(嘉湖北)麗湖居第一至三座的居民若要前往選區 M22(嘉湖南)的投票站需時 30 分鐘，這會大減低居民的投票意欲；</li> <li>嘉湖山莊麗湖居由 10 座住宅物業及 416 個車位組成，而根據屋苑</li> </ul>	<p>北)的人口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認為選管會應根據法定準則調整該選區的分界或在該位置劃定新增選區。然而，鑑於社區完整性和地理方面的考慮，選管會認為有關申述未有提供一個明顯可取的方案，故此當時沒有接納申述的建議。</p> <p>在制定是次劃界的臨時建議時，因應上述在上一次劃界收到的申述，選管會重新檢視選區 M27(嘉湖北)的情況。基於社區完整性並非唯一及絕對考慮，而選區 M27(嘉湖北)及 M22(嘉湖南)同屬嘉湖山莊的樓宇，選管會遂建議將選區 M27(嘉湖北)的部分樓宇轉編至選區 M22(嘉湖南)，以令選區 M27(嘉湖北)的人口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p>在是次公眾諮詢期間，選管會收到大量意見表示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之間有面積龐大的天水圍公園阻隔。經實地視察後，選管會留意到天水圍公園的範圍頗大，將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分隔開，形成兩個自成一角的獨立選區。經審慎考慮有關的地理阻隔程度後，在沒有其</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公契所規定，每座物業均有兩位代表參與業主委員會工作，所以每座物業均有相互聯繫關係。此外，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管會不能只硬性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而不顧及嘉湖山莊南北兩區居民對各自區內交通、公園和康樂設施等的訴求，例如現時他們有不同的巴士和輕鐵路綫；</li> <li>把選區 M27(嘉湖北)麗湖居的第一至三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會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令地區居民分裂和無所適從，不利於建立和諧社區，亦令居民難以分辨其所屬議員，因而無法在議會上正確反映其意願；</li> <li>麗湖居只有兩千多個單位，如有兩個議員服務，這會造成資源浪費。此外，當出現矛盾，選區 M22(嘉湖南)</li> </ul>	<p>他可行方案的情況下，選管會同意申述建議，維持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原有分界，並容許選區 M27(嘉湖北)的人口(22 036 人)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2.75%)。</p> <p>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人口分別是：</p> <p>M22: 16 712 人, +0.68% M27: 22 036 人, +32.75%</p> <p>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的區議員難免會先照顧賞湖居、翠湖居及樂湖居居民的需要，而犧牲屬少數的麗湖居第一至第三座居民的需要。再者，若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質疑臨時建議有政治因素，批評由選管會負責劃界，相對區議員而言是「外行人管內行人」。</li> </ul>	
16	M22 – 嘉湖南 M26 – 頌栢 M27 – 嘉湖北	1	-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至三座轉編入相隔一個天水圍公園的選區 M22(嘉湖南)，認為應容許選區 M27(嘉湖北)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即使要改劃，建議將麗湖居第一至三座轉編入有一定私人樓宇比例的選區 M26(頌栢)。	請參閱項目 15。
17	M22 – 嘉湖南 M23 – 瑞愛 M24 – 瑞華	2	-	指出天水圍有多個公營和私營住宅先後落成，而有關住宅項目的人口在落成後未必與劃界時的人口一致。然而，選管會自訂工作原則以最少改動為優先，非但沒有改善選區分界分割住宅屋苑的問題，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M25 – 頌華  M26 – 頌栢  M27 – 嘉湖北			<p>反而更進一步令選區分割。</p> <p>有一項申述反對臨時建議將麗湖居的三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認為選區 M22(嘉湖南)與M27(嘉湖北)之間相隔偌大的天水圍公園。申述提出重劃以下選區的分界及更改選區名稱的方案：</p> <p><u>選區 M22(嘉湖南)</u> 包括天愛苑、樂湖居及賞湖居。</p> <p><u>選區 M23(瑞愛)</u> 包括較大部分的天瑞邨，更改選區名稱為「天瑞」。</p> <p>有一項申述具體建議將選區 M24(瑞華)的天瑞邨瑞國樓及瑞泉樓轉編入選區M23(瑞愛)。</p> <p><u>選區 M24(瑞華)</u> 包括天華邨及小部分天瑞邨樓宇。</p> <p><u>選區 M25(頌華)</u> 包括天頌苑，更改選區名稱為「天頌」。</p> <p><u>選區 M26(頌栢)</u> 包括麗湖居、翠湖居、栢慧豪園、栢慧豪庭、嘉湖海逸酒店及天水圍公園，更改選區名稱為「嘉栢」或「嘉湖中」。</p>	<p>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及</p> <p>(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四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選區 M27(嘉湖北) 包括美湖居及景湖居。	
18	M23 – 瑞愛  M24 – 瑞華	1	-	建議將選區 M23(瑞愛)的天瑞邨瑞心樓轉編入選區 M24(瑞華)，因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區 M24(瑞華)的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投票站較為方便，令居民投票意欲增加；及</li> <li>選區 M23(瑞愛)與 M24(瑞華)的人口分配不公，選區 M23(瑞愛)有九座樓宇，但選區 M24(瑞華)只有七座樓宇。</li> </ul>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p>(i) 選區 M23(瑞愛)及 M24(瑞華)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p>
19	M35 – 錦綉花園  M36 – 新田  M38 – 八鄉北  M39 – 八鄉南	-	1	表示選區 M35(錦綉花園)和 M36(新田)及選區 M38(八鄉北)和 M39(八鄉南)兩組選區的分界不理想，各自都有一塊農地突出。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兩組選區的分界均以現有鄉村分界為依據。選區 M35(錦綉花園)和 M36(新田)之間涉及現有鄉村和生圍的範圍，而選區 M38(八鄉北)和 M39(八鄉南)則涉及現有鄉村吳家村的範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0	M36 – 新田  M37 – 錦田	2%	-	<p>反對將選區 M37(錦田)的模範鄉轉編入選區 M36(新田)，要求保留模範鄉在選區 M37(錦田)內，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模範鄉是錦田鄉事委員會管轄的村落之一，與新田鄉之間並沒有任何慣常的聯繫；</li> <li>錦田鄉內的模範鄉、華盛村、逢吉鄉及榮基村自 1973 年已合組成「四村會」，爭取四村落的共同利益，若將錦田鄉內的模範鄉轉編入選區 M36(新田)，憂慮當選區議員會側重新田鄉的利益，尤其在爭取地區小型工程上，亦有可能把社區問題政治化；</li> <li>自區議會成立以來，元朗六鄉均有各自的選區，每鄉均劃分鄉界為記，彼此之間從未有跨鄉代表的情況，模範鄉有歷史以來都屬錦田鄉界；</li> <li>模範鄉向來屬於錦田鄉界範圍，模範鄉居民協會一直與錦田鄉事委員會及選區 M37(錦田)區議員保持緊密聯</li> </ul>	<p><b>接納</b>此項建議。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p> <p>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留意到模範鄉在地理上與選區 M36(新田)相連，因此建議將選區 M37(錦田)的模範鄉轉編入選區 M36(新田)，以令選區 M37(錦田)的人口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p>考慮到申述提出模範鄉屬於錦田鄉事委員會管轄的範圍，有著傳統鄉村的連繫，故不適宜將該鄉村劃入另一個鄉事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基於沒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選管會同意保留模範鄉在選區 M37(錦田)，並容許該選區的人口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p> <p>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M36(新田)及 M37(錦田)的人口分別是：</p> <p>M36: 19 617 人, +18.18% M37: 20 792 人, +25.26%</p>

% 其中一項申述載有 164 名市民的簽名。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繫，共同協力改善地區環境及協助村民解決不少地區性問題。若由錦田鄉以外的區議員處理模範鄉的地區事務，在處理鄉郊事務時容易出現意見分歧的情況，或會引起不必要的糾紛和衝突，甚至會損害到居民的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居民現時的登記地址為錦田模範鄉，他們或需就選區改變而要更改登記地址，此舉將引起居民的不便；</li> <li>• 模範鄉合資格選民大多數是長者，選舉時根本無法自行到達選區M36(新田)進行投票；及</li> <li>• 就地域因素而言，模範鄉、華盛村及逢吉鄉均位於新田公路以東，對出的交通均需經逢吉鄉路進出村內，村落間的地理連結推動了相互之間頻繁的交往，締結了一個完整的村落社區。若模範鄉脫離「錦田」選區，不但會破壞社區的完整性，更會削弱地區之間的聯繫。</li> </ul>	<p>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1	M38 – 八鄉北  M39 – 八鄉南	3	-	<p>支持將吳家村轉編入選區 M38(八鄉北)，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助平衡選區 M39(八鄉南)不斷增加的人口；及</li> <li>• 臨時建議能貫穿八鄉南北地域，令區議會更能準確吸納有關居民對影響整個八鄉的政策，例如交通等的意見。</li> </ul>	支持的意見備悉。
22	M38 – 八鄉北  M39 – 八鄉南	2	-	<p>反對將吳家村和江夏圍轉編入選區 M38(八鄉北)，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 M38(八鄉北)與 M39(八鄉南)長久以來均以錦田河為界清晰劃分區域，臨時建議會令到選區 M38(八鄉北)的吳家村及江夏圍的村民混淆，無所適從，阻礙村民投票意欲；</li> <li>• 沿吳家村至上村的整段錦上路是八鄉南的主要道路。吳家村至上村的錦上路沿線地帶的村代表及村民一致要求擴闊錦上路，倘若吳家村轉編入選區 M38(八鄉北)，將削弱爭取的力度；</li> <li>• 選區 M39(八鄉南)在</li> </ul>	<p>不接納此等申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M39(八鄉南)的人口 (21 132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27.31%)；</p> <p>(i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2019 年的人口是 20 545 人，仍未違反法定準則(即在標準人口基數 16 599 人的±25% 的幅度以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質疑重劃之必要性，既沒有增加新議席，而南北兩方的人口亦沒有在重新劃界後拉近；及</li> <li>• 吳家村經歷了 2017 年收地事件後已人去樓空，質疑有關人口數字的準確性。</li> </ul>	<p>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v) 有意見支持臨時建議(請參閱項目 21)。</p>